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67

债券代码：112290

债券简称：15 证通 0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证通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下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因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5 证通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5 证通 01” 和 “15 证通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证通 01” 和 “15 证通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证通 01” 和 “15 证通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
- 2、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14:00 至 16:0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6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主持人：中信建投委派的代表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5 证通 02” 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800,000 张，参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 证通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550,000 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8.75%。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15 证通 02 表决结果：

同意 55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8.7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15证通01”和“15证通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证通01”和“15证通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